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 MFS 全盛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將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請查知。

說明：

一、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將進行修改：

- (一) MFS 全盛通脹調整債券基金—投資政策變更；
- (二) 各基金(MFS 全盛有限償還期基金、MFS 全盛美國政府債券基金)其他政策變更或揭露資料補充；
- (三) 一般投資揭露資料的補充；
- (四) 購股、贖股和換股相關資訊的補充；及
- (五) 與基金資訊、營運政策或程序相關的其他更新和說明。

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之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書。

二、此等修訂預計將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基金公開說明書下次更新時生效。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裝  
司  
總經理 楊智雅



**MFS 全盛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À Compartiments Multiples

Siège social: 35,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9.346

---

### 股東通告

---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閱讀。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盧森堡

謹此通知 MFS 全盛基金（「公司」）股東，董事會<sup>1</sup>已決定對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投資者資訊要點」及本公司和／或若干子基金（「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述變更。凡提及基金名稱之處皆視為前面有「MFS 全盛基金系列 -」，本通知有時或許省略該前綴。

1. 策略變更。通脹調整債券基金；
2. 各基金其他政策變更或揭露資料補充；
3. 一般投資揭露資料的補充；
4. 購股、贖股和換股相關資訊的補充；及
5. 與基金資訊、營運政策或程序相關的其他更新和說明。

此等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基金說明書下次更新時生效。

您不必就本通知採取任何行動。

#### 1. 通脹調整債券基金 – 投資政策變更

目前，通脹調整債券基金主要（至少 70%）投資於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財政部通脹調整債務工具，但也可投資於其他美國及外國政府和公司實體發行的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基金將其資產大量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工具。

在投資策略完成預期變更之後，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上另外投資於非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包括非通脹調整公司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抵押擔保或資產擔保證券。謹請注意，本基金會繼續將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通脹調整債務工具，主要是美國財政部

---

<sup>1</sup> 除非另有說明，大寫術語之語義與本公司本通告日期之前二零一六年十月刊發的基金說明書中的含義相同。

通脹調整債務工具。此外，為澄清之目的，關於基金可將相對百分比較大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說法將予刪除。基金仍將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律受發行人集中程度的限制，此項變更旨在避免潛在混淆。

由於此項變更，本基金將產生若干與非通脹調整公司債券和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風險。雖然子基金概況內「主要風險」項下的揭露資料已充分說明與非通脹調整公司債券相關的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但仍將增加揭露資料，以說明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補充「主要風險」項下的揭露資料，以說明受提前償付和／或延期限制的投資工具若提前償付，可能降低工具持有人的潛在收益，並且若工具的到期日延展，可能招致損失。

根據擬議變更，基金概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將重訂如下：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超越以美元計值的美國長期通脹率的總報酬。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通脹調整債務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財政部通脹調整債務工具，但也可投資於(i)其他美國及外國政府和公司實體發行的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及(ii)非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和資產擔保證券。基金將其資產大量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工具。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或少數發行機構。本基金可為避險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利率或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此外，子基金下列各股份類別的投資管理費將降低，如下表所示。費率按年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

	投資管理費	
	目前費率	新費率
A 類	0.60%	0.50%
B 類	0.60%	0.50%
C 類	0.60%	0.50%
N 類	0.60%	0.50%
W 類	0.55%	0.50%
I 類	0.50%	0.45%
S 類	0.60%	0.50%
Z 類	†	†

† Z 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繼續以行政方式徵收，並由股東直接支付予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 r.l.（「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基金的管理沒有其他變動，包括其投資策略或營運政策。

## 2. 各基金其他投資政策變更或揭露資料補充

### 有限償還期基金，美國政府債券基金

補充「主要風險」項下的揭露資料，以反映低通行利率或負通行利率時期將影響基金實現正報酬率的能力，並影響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能力。增加下列揭露資料：

「• 在低利率或負利率時期，基金投資獲得收益的能力將被削弱。若股份類別的年度持續收費高於收益，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資產淨值下降蒙受損失，且不向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股息。低利率或負利率可能持續較長時間。」

#### 美國政府債券基金

為澄清之目的，關於基金可將相對百分比較大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說法將予刪除。基金仍將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律受發行人集中程度的限制，此項變更旨在避免潛在混淆。

### 3. 一般投資揭露資料的補充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增加有關若干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的能力的揭露資料。在「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項下增加下列揭露資料：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將最高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釋義見「風險因素—地區集中風險—中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所有其他基金可將最高 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

此外，「投資政策及風險—風險因素—地區集中風險—地區或國家的特定風險—中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項下將增加下列揭露資料：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一九九七設立的店頭市場，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大陸本地貨幣債券交易約 9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在該市場買賣的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雖然該市場以往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持有人，但 2016 年投資管道擴大，包括若干非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本基金亦在其中。任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的基金均在以基金名義於當地結算代理人處開立的獨立帳戶中持有證券，因此基金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的名目和實益擁有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和交易量或許低於更為成熟的市場。市場波動以及若干債務證券因交易量較低而欠缺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劇烈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而且買賣中國大陸發行人的債券可能蒙受損失。中國大陸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因此基金可能產生高額的交易成本與實現成本，在賣出此類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損失。若基金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還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交易結算義務，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還可能面臨監管風險、資金調回風險及其他風險，詳見上文「投資政策及風險—新興市場證券風險」。

中國大陸對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所獲收入和收益的稅務規則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基金造成意外的稅務責任。與滬港通計劃相比，中國大陸當局並未針對基金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核發任何免繳資本利得稅的臨時豁免。此類不確定因素何時能得到解決無跡可循。根據投資經理徵求必要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的判斷，基金可決定就潛在的中國大陸稅責維持特別儲備金，亦可決定不維持該儲備金。因此，任何超過儲備金（如有）的意外稅責可能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且於產生此類責任時並非股東的基金投資者將處於不利地位。相反，若基金高估此類責任，並因此為之設立過高的儲備金，也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在不確定因素解決之前從基金贖股的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

#### **伊斯蘭債券**

增加有關若干基金投資於伊斯蘭債券(sukuk)之能力的揭露資料。在「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項下增加下列揭露資料：

「可供基金購買的債務相關工具包括伊斯蘭債券，這是專為遵守伊斯蘭教法及其投資原則而設計的憑證。與債券一樣，伊斯蘭債券為前期付款，持有人有權獲得收入流，並在將來日期按發行人的面值回購。」

此外，在「投資政策及風險 — 風險因素 — 伊斯蘭債券風險」項下增加下列揭露資料：

伊斯蘭債券是為遵守伊斯蘭教法及其投資原則而設計的憑證。此類憑證通常代表合格現有或將來有形或無形資產（「相關資產」）組合中的實益擁有權益。在典型的伊斯蘭債券中，由特殊目的工具（「SPV」）向投資者發行憑證以換取其資本。特殊目的工具將資金轉讓給籌資實體（「債務人」）或以其為受益人，以換取由特殊目的工具在信託中持有的債務人相關資產。債務人有義務（通常透過一係列合約）在指定期限內透過特殊目的工具向投資者定期付款，最終付款於確定的日期透過 SPV 付予投資者。伊斯蘭債券的債務人包括金融機構和公司、外國政府和外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

根據伊斯蘭教法，雖然伊斯蘭債券涉及由憑證投資籌資的相關資產的盈虧分攤，但大多數伊斯蘭債券不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產的真實合法擁有權，且向伊斯蘭債券投資者支付的定期付款和最終付款一般不與相關資產的價值掛鉤。因此，大多數伊斯蘭債券被視為無擔保債務，其風險與報酬類似於常規債務工具。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通常沒有直接追索權，且沒有針對債務人的有擔保債權。伊斯蘭債券投資者受限於債務人的信用，債務人可能不願或無法履行其定期付款或最終付款義務。此外，投資者就此類付款義務發起和執行訴訟、執行伊斯蘭債券條款、重組伊斯蘭債券、在主管法院獲得判決和／或查封債務人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與常規債務工具一樣，伊斯蘭債券的價格隨利率變動漲跌。

伊斯蘭債券結構的複雜性及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不成熟均加大投資於伊斯蘭市場的潛在風險，包括營運、法律和投資風險。雖然伊斯蘭債券市場近年有所成長，但伊斯蘭債券的流動性可能不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且有時可能難以投資於或處置伊斯蘭債券。此外，法院或伊斯蘭學者就伊斯蘭債券結構和伊斯蘭債券可轉讓性對伊斯蘭教法作出的詮釋不斷發展，或者如果一些伊斯蘭學者在伊斯蘭債券發行之後認為某些伊斯蘭債券不符合伊斯蘭投資原則，均可能對特定伊斯蘭債券或整體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非避險股份類別的「傳染風險」**

在「投資政策及風險 — 貨幣風險」項下，對揭露資料作出如下補充，說明基金內存在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對相同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帶來的風險：

「在若干情形下，與避險股類相關的貨幣避險交易有可能對相同基金內其他股類（包括非避險股類）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於基金股類之間沒有責任分離，如果與避險股類相關的貨幣避險交易產生負債，而避險股類的資產不足以償付負債，則可能

用基金內其他股類的資產償付負債。此外，出具抵押品的規定可能要求基金將更多的資產配置於現金和約當現金工具，而不符合投資經理在其他情形可能作出的決定，而且由於近期的監管動態，此規定可能更加繁瑣。這可能對基金整體績效產生負面影響，即使對應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僅涉及避險股類亦不例外。」

####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說明書全文已增加關於基金參與的「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活動（如再回購協議交易、證券出借和總報酬交換）的額外細節。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活動並無變化。

#### 其他

「投資政策及風險 — 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項下的揭露資料補充如下：

- 在標題為「債務工具」的一段中，補充揭露資料，說明此類別的工具包括具有債務特點的工具。另外說明在若干市況下，債務工具可能按負利率進行交易。
- 在標題為「中國」的一段中，釐清滬港通計劃之外，基金亦可投資於深港通計劃。
- 在標題為「衍生性商品」的一段中，釐清投資經理一般不會達成具下列特點的衍生性商品交易：(i)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構成或管理、金融衍生工具擁有酌情權（除非衍生性商品的標的為交易對手或其聯屬公司發佈的指數）；或(ii)任何基金投資組合交易須獲交易對手的批准。

此外，在「投資政策及風險 — 風險因素」項下增加或補充與下列條款相關的揭露資料：

- 債務市場風險
- 存託憑證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發行人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貸款及其他直接債務
- 房地產相關投資風險
- 小市值公司風險

#### 4. 購股、贖股和換股相關資訊的補充

##### 換股特權的擴大

目前，若所得股份具「相同的費用結構」，股東可將其股東轉換為相同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由於各股份「類別」（例如 A 類、C 類、I 類等）均有獨特的費用結構，這表示股東只能轉換相同股份「類別」中的其他股份（例如從 A1 類轉換為 A2 類或 A3 類股份）。另外，經特別允許，若股東須符合所得股類的最低資格要求，A 類股東可轉換 I 類或 Z 類股份。此外，若股東轉換相同類別的股份，所得股類須以相同的貨幣計值。

在完成預期變更之後，除 B 類和 C 類股東外，所有股東均可轉換其符合最低資格要求的任何股份「類別」（例如，若符合 W 類股份的資格要求，A 類股東可轉換 W 類股份）。B 類和 C 類股東

的安排不變，B 類和 C 類股東只能繼續轉分別轉換其他 B 類和 C 類股份。此外，僅就目前而言，相同子基金內的所有換股必須轉換為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其他股份類別。

「其他實用資料 — 如何轉換股份」項下的揭露資料重訂如下：

### 如何轉換股份

**換股或轉換**。股東可將 B 類股份交換或轉換為相同或其他基金的其他 B 類股份，將 C 類股份交換或轉換為其他 C 類股份。若在相同基金內進行轉換，股東只能轉換為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其他股類。例如，擁有基金美元 C 類累積型股份(C1\$)的股東可將其轉換為相同基金的美元 C 類收益型股份(C2\$)或 C 類毛收益型股份(C3\$)，但不能轉換為(C1£)。

對於其他股份類別，若股東符合相關股類的最低資格要求（如適用，包括對機構投資者的相關最低投資要求和資質要求），則股東可交換或轉換為相同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其他股類。若在相同基金內進行轉換，股東只能轉換為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其他股類。例如，擁有基金美元 A 類累積型股份(A1\$)的股東可將其轉換為相同基金的美元 I 類收益型股份(I2\$)或 W 類毛收益型股份(W3\$)。

### 反洗黑錢

在「其他實用資料 —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分子融資」項下，釐清為了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法律與條例，股東可隨時索取最新資訊。

### 股東的個人資料

在「其他實用資料 — 股東的個人資料」項下，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處理股東個人資料的做法釐清如下：

投資者應瞭解，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連同從其他管道獲得的資訊，可用於管理投資者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推廣、防範洗黑錢、欺詐和恐怖主義（包括對照政要人物名單或制裁名單篩檢投資者的資料），以及用於履行其他法定和監管義務。此類資料可向(i)MFS、其任何聯屬公司、代理人及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揭露，他們可包括過戶代理人，他們可出於此類目的代表本公司使用此類資料。此類資料亦可向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反欺詐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揭露，以達成此類目的，但只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遵循適用法律進行揭露。任何接收人所在國家可能沒有隱私法律或法律保護力度不及歐盟；或(ii)當適用法律或條例有此要求歐洲聯盟。

投資於基金表示各投資者(i)委任管理公司-MFS、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向過戶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索取或收集所有必要的股東資料的授權代理人；及(ii)同意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如上文所述在數據保護力度不及歐盟聯盟法律的國家使用此類資料。

### 無人認領的股息支票及分派選擇權轉換為再投資

在「其他實用資料 — 分派政策」項下，說明當股息付款無人認領時（例如，股息支票未兌現），且帳戶持有人對補救工作未作回應時，管理公司可決定將轉帳戶的分派選擇權從支付股息轉換為再資於其他股份。此舉旨在減少股息藉沒，以往資料已經揭露，無人認領的股息付款將在五年後藉沒。

## **5. 與基金資訊、營運政策或程序相關的其他更新和說明。**

### **FATCA**

基金說明書將在「其他實用資料 — 某些報酬的實益擁有權申報與預扣」項下包括與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潛在影響有關的更多資訊：

FATCA 和政府間協議可能導致本公司有義務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揭露股東的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帳戶餘額、收入和毛收益之類的資料（此處並未列出可能揭露的所有資料）。此類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轉呈美國國稅局。

此外，本公司有責任處理個人數據，且各股東有權查閱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傳送的數據和更正此類數據（如有必要）。本公司獲得的任何數據將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關於在處理個人數據方面保護個人權利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處理。

### **投資組合交易和經紀佣金**

在「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組合交易和經紀佣金」項下，揭露投資經理可向 Luminex Trading & Analytics LLC 下達基金指令，這是一個另類交易系統，投資經理擁有其大約 4.9% 的股權。

### **上市**

在「其他實用資料 — 上市」項下更新基金說明書，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股份不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般條款**

上述擬議變更不會對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造成費用或開支。

自本通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股東可免費贖回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適用贖股費；但任何適用後期收費（例如或有遞延銷售費，亦稱為 CDSC）仍適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反映上述所有變更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以及基金財務報告和公司章程）供投資者索取，地址是 49, Avenue J.F. Kennedy, c/o State Street Luxembourg, S.C.A.,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 35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董事對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